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周慧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cg94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1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填報操作手冊1份 (34700781\_1133113178\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113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95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貴校已報考113年8月3日113年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3年10月5日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113年12月7日「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 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明倫高中 1131210



\*NAAA1136012288\*





1、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  
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  
結書後上傳。

## (二)工作期程：

1、學校填報：113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23日。

2、縣（市）政府審核：113年12月19日至113年12月31  
日。

3、國教署審核：113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31日。

4、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4年1月24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  
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補助  
2,500 元。

(四)補助基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  
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  
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  
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  
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攤  
款。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六  
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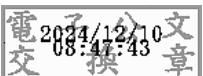
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0轉14，吳小姐）。

六、檢送填報端及審核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4/12/10 08:43:43

裝

訂

線